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该书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3年11月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29篇,约23万字。这些文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努力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该书第一辑至第五辑,第六辑至第十辑已分别于2020年、2023年出版发行。

习近平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

要政治优势。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顶层设计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以多种方式听取

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注重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我国将于2026年开始实施“十五

五”规划,目前党中央正在组织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安排,有关方面近期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等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特别关注·民营经济促进法今起施行

最高检五部门负责人解码护航民营经济“检察方案”

□本报记者 徐日丹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条款明确入法,既是对检察监督职能的立法确认,更是以法治方式将检察监督深度嵌入民营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突破,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明确要求和社会各界对运用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殷切期望。

●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了检察机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定责任,也是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依据。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系检察机关履职专门条款,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职权和方式。从行政检察办案实践来看,这些职责要求有着丰富且具体的内涵。

●将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推进专项监督深度融合,靶向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企业诉求高频问题、掣肘企业发展棘手问题,依法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做优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供给侧”。

●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涉检条款为指引,持续推动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标准化、诉讼监督制度化、监督手段智能化、线索筛查规范化。

这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里程碑时刻——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法律于5月20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一系列政策举措如春风化雨,持续激活民营经济的“一池春水”。

9章78条!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以体系化制度设计勾勒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蓝图,更在“权益保护”章节中,通过具体条文如第66条等对检察履职作出明确规范,检察履职如何与新法同频共振?怎样通过高质量办案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记者日前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多个业务部门负责人,深度解码法治护航民营经济的“检察方案”。

深度参与 最高检立法意见建议嵌入新法条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重要改革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2025年工作要点,国家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跃然纸上。

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有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18086.48万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37%。面对如此庞

大的体量,以及背后千千万万个家庭,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必须慎之又慎。

民营经济立法涉及市场准入、权益保护、政策支持等复杂议题,为此,此次立法工作坚持“开门立法、集思广益”原则,由包括最高检在内的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组成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协同推进。

“最高检党组将参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明确提出要聚焦立法核心议题开展体系化研究,确保所提建议既恪守法治原则,又精准回应民营企业发展诉求。”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法律政策研究室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析、座谈研讨等方式,全面梳理司法实践中涉民营经济案件难点,充分考量与现有法律体系的衔接,确保所提立法建议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

据了解,去年以来,最高检先后6次向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立法意见建议,涉及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大部分意见建议被有机地吸纳进民营经济促进法。

余双彪举例道,在草案征求意见阶段,最高检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建议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方式,明确相关单位的落实义务,推动规范涉民营企业的诉讼活动。这一具有实践基础的立法建议最终被充分吸纳——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6条规定: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最高检立法建议被科学吸纳,不仅是民主决策与科学立法深度融合的鲜活注脚,更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护航民营经济的责任与担当。”余双彪表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条款明确入法,既是对检察监督职能的立法确认,更是以法治方式将检察监督深度嵌入民营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突破,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明确要求和社会各界对运用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殷切期望。

敢于亮剑 推动新法施行与专项监督深度融合

记者注意到,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2条至第64条,分别围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等方面,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出了具体要求。

“法治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方面的保障作用无可替代。”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对记者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这些条款与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同符合契。(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深入学习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 汲取英模精神力量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建功新时代

本报北京5月19日电(记者刘亭亭)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向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学习的通知》(下称《通知》),号召深入学习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据悉,4月28日,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1670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756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检察系统的谢金娜、春华、付冬梅、马玮玮、安伟、章春燕、汤恒明、吴雅芳、刘玲、马玲玲、张玲、刘军辉、谭玉文、张晓波、陈芙蓉、杨莎莎、张树峰17名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通知》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从中汲取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力量。要学习他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不断提高检察履职办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学习他们人民至上、司法为民的职业情怀,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件,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学习他们求真务实、勇于担当的优秀品质,树牢大局意识,勇于担当作为,与时俱进提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学习他们严守纪律、廉洁司法的职业操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锤炼过硬作风,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广泛宣传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着力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全国总工会最高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指引》 深化劳动法律监督协同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5月19日电(记者闫晶晶) 近日,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形成多部门协作联动合力,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工作指引》列出11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各部门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协作机制和具体职责。各部门将联合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联合推动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制定修改,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提供劳动法律政策咨询、劳动用工合规建议、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工作指引》提出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协同力度,明确深化检察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安全卫生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衔接协作,加强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或检察意见书、仲裁建议书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企业劳动用工合规建议书的联动,推动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重点难点问题。

《工作指引》重点强调促进新兴领域健康发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各部门将联合推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常态化协商,健全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联合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平台阵地建设,打造“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推动各类调解力量入驻同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为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工作指引》明确,全国总工会每年组织召开交流座谈会,就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解决。



近日,在重庆市荣昌区检察院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叶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训练场,小瑞(化名)在该校校长、“莎姐”志愿者叶锡(右三)的指导下,熟练地操作着叉车,一旁的“莎姐”检察官刘芳(右一)频频点头,眼中满是欣慰。小瑞目前正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这个曾在人生岔路口徘徊的少年,正努力沿着技能成才之路稳步前行,重新拥抱生活。 本报通讯员江泳 周光子摄

法治大剧《重器》在乐山开机

本报乐山5月19日电(记者曹颖 通讯员唐琳 杨坤)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指导,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出品的当代法治题材电视剧《重器》,5月19日在四川省乐山市正式开机。

该剧由沈严导演,赵冬冬编剧,以1979年至1996年中国法治进程为背景,讲述5名法学院毕业的大学生投身于如火如荼的司法实践中,以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见证中国法治不断完善的故事。

《重器》直面历史,在宏大叙事的背景之下,将目光聚焦在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批法学生这一特殊群体,通过“以小见大”“多线并行”的独特叙事与人文视角,构建起特定历史年代中立体的司法生态。剧中场景横跨首都、地级市、县城、村镇等多级行政区域,涵盖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不同职业视角,通过十余个真实案例的戏剧化呈现,向公众揭示了法条背后的价值博弈,展现了我国司法理念的不断进步,也刻画了各级法律从业者在理想与现实夹缝中的坚守与挣扎。《重器》内容表达上以“人”为锚点,通过描绘几代法律人的群像,将法治演进史转化为人物成长史,实现制度史与心灵史的双重叙事。5名法学生在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都不约而同地融入了自己的法治智慧与人性温暖,他们的选择既是个体命运的投射,也是中国法治不断完善、规范的微观缩影。

《重器》由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瞳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荆棘鸟文化有限公司等联合出品,由检察日报社、四川省检察机关、重庆市检察机关、青海省检察机关联合摄制。

坚决扛起推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依靠法治提供稳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正的环境。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30日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今起施行。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深刻认识民

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实施的重要意义,以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着力点,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司法保障。

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地位、作用持续提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明确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

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明确为法律要求,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标志着我国推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制度更加健全完备,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有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不折不扣推动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起

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立法精髓,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推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与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部署有机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有机结合起来,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把法律的原则性要求落实到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依法平等保护真正落到实处。(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特约检察员赴四川调研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罗琴) 5月12日至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10位特约检察员调研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调研组结合今年最高检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先后到四川省检察院和成都、眉山、泸州等地,深入调研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巡回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等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一线检察官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在调研汇报会上,各位特约检察员听取了全国、四川省检察院及德阳、广元、南充、宜宾、达州市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之后相继前往四川省女子监狱、成都市看守所、眉州监狱、泸州市江阳区社区矫正中心等地调研。

特约检察员在调研中了解到,四川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近年来,四川省检察院组织完成对全省32所监狱和10个市级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及“回头看”全覆盖,指导各地对全省142个看守所完成巡回检察全覆盖;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脱漏管两个监督模型获评数字四川创新大赛优秀案例,财产刑执行“全流程”监督模型已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着力以数字赋能助推刑罚执行监督提质增效。

在调研反馈会上,特约检察员从各

自的专业视角,对检察机关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制度供给、应用人工智能、扩大社会参与、充实监督力量、开展检察听证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参加此次调研活动的特约检察员分别是:刘船、董祥继、叶日者、张野、杜保民、郑业鹭、辛自强、吴琦、卢馨、张国俊,分别来自8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界别。最高检办公厅和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同志陪同调研。